自 任 養 殖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承租 貴部管理之\_\_\_\_\_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\_\_\_\_\_\_鄉鎮市區\_\_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等\_\_\_\_\_\_\_\_\_筆國有學產土地，面積合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確係自行養殖使用，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使用補償金、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認租約無效、交還養地，絕無異議。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